

证券代码：872413 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	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2 万元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爆破工程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(凭有效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经营)、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，土石方施工工程，隧道工程施工，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沙、石料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爆破工程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(凭有效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经营)、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，土石方施工工程，隧道工程施工，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监理、勘查、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	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2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和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